

《技术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了编号为 SCBZXSZYK-2024-147 的《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基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和双方共同协商，同意对原合同中 附属设施维护 部分的合同金额进行增加，并就此签订本补充协议书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。

一、合同金额增加

1、双方同意，原合同的合同金额由原定的¥1011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壹万壹仟元整）增加至¥10224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贰万贰仟肆佰元整），增加金额为¥114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肆佰元整）。

2、合同金额的增加是基于：经现场踏勘，县豫安汤阴 2 号监测站底座周边塌陷有空洞，县豫安汤阴 6 号监测站水泥底座劈裂，县豫开兰考 1 号、县豫开兰考 6 号井筒倾斜，除原合同内约定的维护工作量外，上述监测井还需做填埋加固底座重铸等处理，因此超出了原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和总价。

二、支付方式及期限

1、甲方同意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增加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2、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款项：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元整（¥11400 元）；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支付方式或期限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。

三、其他条款

1、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继续有效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1.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等事宜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 双方在履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

(印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中段 11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人：贺金博

电 话：0371-65946617

时 间：2024 年 11 月 23 日

乙方：河南盈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(印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泰北路融创中永中原大观 11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19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联系人：王萌

电 话：17737704600

时 间：2024 年 11 月 23 日